

經中華郵政登記號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壹參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強制執行法

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

令

國民政府令（六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二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七件）

# 強制執行法規

## 強制執行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執行事務但在事務較簡之法院得由推事及書記官兼辦之

第三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爲之

####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爲強制執行之裁判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四、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但以債權人之請求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

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而於證書上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爲限

五、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爲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爲許可

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爲強制執行名義者

第五條 強制執行因債權人之聲請爲之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其執行應依職權

爲之

第六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書級之判決

正本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

三、依第四條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四、依第四條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

五、依第四條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

六、依第四條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爲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債權人未經提出者執行處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於民事裁判得爲強制執行時應將裁判正本移付執行處

國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處應調閱卷宗

第八條 前項卷宗如爲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作繕本或節本或囑託他法院移送繕本或節本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爲必要者

外無庸傳訊當事人

第九條 實施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如具確實機保經債權人同意者得延緩執行

第十條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爲強制執行時執行法

院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第十一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

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此而停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

第十三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為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

第十四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第十五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該管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執行處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

第十八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第四條第五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強制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命債權人查報外執行推事得自行或命書記官調

查之

第二十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債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時執行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

第二十一條 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應命其提出擔保無相當擔保者得拘提管收之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二、顯有逃匿之虞者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推事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

債務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

第二十三條 擔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如於擔保書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清償責任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擔保人為強制執行

二十四條 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二十六條 管收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經債權人同意得命債務人寫立書據載明俟有資力之日償還前項情形如債權人不同意時應於二個月內續行調查經查明確無財產或命債權人查報而到期故意不為報告執行法院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

時再予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強制執行不得徵收費用但因執行所發生之必要費用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第二十九條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

前項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

第三十條 依判決為強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強制執行之費用

前項規定於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處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前三日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或並置於法院書記室任聽閱覽

第三十二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標的物不經拍賣而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或經執行處收受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參與分配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

第三十四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其債權之證明並釋明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

執行處接受前項聲明後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命於三日內爲是否承認聲明人參與之回答

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執行處應以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

債權人或債務人不於前條第三項之期間內回答或不於分配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如有異議執行處即通知聲明人聲明人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十日內對異議人另行起訴並應向執行處爲起訴之證明經證明後其債權所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第三十七條 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

第三十八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三十九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第四十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爲正當而到場之他債權人不爲反對之陳述者應即更

正分配表而爲分配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爲分配

第四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起訴並向執行處爲起訴之證明

第四十二條 執行處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強制執行事件應於開始強制執行後三個月內完結但遇有特別情形得報明院長酌

予展限每次展限不得逾三個月

強制執行事件依其性質應分期執行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各款

情形之一並經中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

第四十四條 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四十五條 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六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為之於必要時得請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協助

第四十七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標封

二、烙印或火漆印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四十八條 查封時得檢查督視債務人居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

第五十條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到場

第五十一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孳息

第五十二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物

第四十九條 查封時遇有抗拒得請警察協助

第五十條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限

前項期間執行推事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餐具及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

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查封筆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動產之所在地址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年月日

五、查封之動產保管人

六、保管方法

查封人員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保管人及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五十五條 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實施國於查封之行爲但有急迫情形經執行推事許可者不在此限

日沒前已開始爲查封行爲者得繼續至日沒後

第一項許可之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見債務人之動產業經因案受查封者應速將其查封原因

報告執行推事

第五十七條  
查封後執行推事應速定拍賣期日

查封日至拍賣期日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賣期日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第五十九條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其不便於搬運或不適於貯藏所保管者執行處得委託安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保管人  
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之同意得使債務人保管之債務人為保管人時應諭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之處罰

第六十條  
在拍賣期日前執行處因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聲請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之全部或一部變賣之

第六十一條  
查封物易腐壞者執行處亦得不經拍賣程序依職權變賣之

第六十二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但執行處認為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拍賣之

第六十三條  
拍賣物為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處應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六十四條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因而停止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九 第一三九號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三、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四、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第六十五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拍賣場所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金銀物品及有市價之物品得不經拍賣程序逕依市價變賣之

第六十八條 拍賣物之交付應與價金之交付同時行之

第六十九條 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疪無担保請求權

第七十條 執行處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應依職權於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

執行處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為之

應賣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由執行處定期再行拍賣

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七十一條

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處應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收受時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拍賣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應即停止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債權人及債務人

三、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

四、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

五、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六、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前項筆錄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

第七十四條

拍賣物賣得價金扣除因強制執行所發生之必要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後應將餘額交付債權人其餘額超過債權人所應受債之數額時應將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

第七十六條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揭示

二、封閉

三、追繳契據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七十七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一、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不動產之所在地址種類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年月日

五、查封之不動產保管人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

第七十九條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或管理執行法院得交由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爲之

第八十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額經核定後爲拍賣最低價額

第八十一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不動產之所在地址種類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三、拍賣最低價額

四、交付價金之期限

五、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第八十二條 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拍賣不動產由執行推事自行或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其他場所為之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如當地有公報或新聞紙亦應登載  
如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投標之方法行之  
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之

第八十七條  
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函

前項書件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投標人之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 二、願買之不動產
- 三、願出之價額

第八十八條

開標應由執行推事當眾開示並朗讀之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投標應預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  
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第九十一條

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拍賣最低價額者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由  
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

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  
十  
再行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應準用前條之  
規定再行拍賣其酌減數額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前二條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

第九十四條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依第二次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九十五條 前條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時應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依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得再減價或另估價拍賣

第九十六條 供拍賣之不動產其一部分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分

第九十七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

第九十八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債務人應交出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點交於債權人買受人或其代理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他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條 房屋內或土地上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

無前項之人接受點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爲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逾期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爲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〇一條 債務人應交出書據而拒絕交出時執行法院得將該書據取交債權人或買受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或買受人

第一〇二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應定期公告之最低拍賣價額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債務人應有部分比例定之

第一〇三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付強制管理  
第一〇四條 命付強制管理時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  
如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應命該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

第一〇五條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選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執行法院得命管理人提供擔保

第一〇六條

強制管理以管理人一人爲之但執行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適任數人

第一〇七條

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權但執行法院另以命令定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八條

執行處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並監督其職務之進行

第一〇九條

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執行法院得撤退之

第一一〇條

管理人因強制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遇有抗拒得請執行處核辦或請警察協助

第一一〇十條

管理人於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應將餘額速交債權人

第一一一條

債權人對於前項所交數額有異議時得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一二條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繪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並送交債權人及

第一一二三條

債務人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前項收支計算書有異議時得於接得計算書後五日內向執行

第一一二四條

法院聲明之  
應即終結強制管理

第一一二五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一二六條  
第一一二七條  
第一一二八條

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就不動產之收益已受清償時執行法院  
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